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收購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土地使用權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兩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參加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的12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掛牌出讓，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6.6百萬元成功競得該等土地(「收購事項」)。

該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97,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3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居住及商住用途。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河源市源城區，緊靠長深高速，交通便利。

本集團在戰略佈局上，將粵港澳大灣區作為戰略價值高地。該等土地所在的廣東省河源市，是粵港澳大灣區輻射帶第一圈層，生態環境優美、自然資源豐富、區位條件優越、交通優勢明顯、發展後勁強勁，是大灣區外圍最具發展潛力的城市之一。同時，河源市與深圳市具有良好的經濟合作基礎，「深河特別合作區」和「深莞惠+汕尾、河源(「3+2」)」深圳都市圈的建設正在由相關政府謀劃和推進中。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在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佈局上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有積極的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合理的市場佈局和穩健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